

证券代码：837880

证券简称：盛来爱眼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金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马春欣、朱政波、夏慧琳、邓奥申、乔永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汤萍、陈晓珠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2,961,284.31 元，未弥补亏损-12,961,284.31 元，公司实收股本 8,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 披露的《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专项报告。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 披露的《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淑霞、熊鑫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马春欣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政波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夏慧琳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邓奥申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乔永超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汤萍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晓珠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